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陳宜慧

電話：4528080#309

電子信箱：nlt075@email.nlhs.tyc.edu.
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37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_114003701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40037012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高級
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114年臺灣台
語認證加強班（5月）」一案，請貴校轉知並鼓勵相關人
員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4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38809B號函
辦理。
-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於111學年度
起開設本土語文部定課程2學分。在職教師擔任閩南語或客
語師資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原住民族語教師應取
得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
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 三、旨揭加強班課程資訊，說明如下：

（一）日期：114年5月24日（星期六）、5月25日（星期日），

教務處

114/04/29 13:19



1140002920

有附件



每日上午9：00至下午4：20，共計2日，12小時。

(二)班別與人數：開設2班，每班100人。

(三)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課程網址將於課前通知中說明）。

(四)課程補充教材：審核通過者，將郵寄《全民台語認證導論》。

(五)報名資格：

- 1、第一順位：已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第一梯次至第十六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臺灣台語中高級認證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以參加過第十六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為優先）。
- 2、第二順位：已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第十梯次至第十六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臺灣台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
- 3、第三順位：已參加過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第十梯次至第十六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且未通過臺灣台語中高級認證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

(六)報名方式：

- 1、日期：114年5月5日（星期一）起至5月11日（星期日）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 完成線上報名。
- 2、課程代碼：4975869。
- 3、報名時，請填列正確通訊資料（含手機號碼、電子信箱及郵寄地址；若郵寄地址填寫不完全，將會郵寄教

材至服務學校），並確認「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之個人資料是否正確，以利後續聯繫。

(七) 審核資格：

- 1、報名截止後，依照「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格審核，審查結果請自行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查詢。
- 2、課程相關注意事項（含上課網址），將於開課前5個工作天以電子郵件寄送「課前通知」，審核通過者敬請留意電子信箱。

(八) 研習課程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連絡電話：(06) 2133111分機5783，電子信箱：fang01162@gm2.nutn.edu.tw。

四、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假，並得於2年內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擇日補休。私立學校請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

五、檢附旨案國教署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